

合同编号：



JSNJA2209083CGN00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监控平台升级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41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签订地点：南京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监控平台底座	海康威视 DS-VE22S-B(64G)	1	16000	16000	税率13%
2	监控平台流媒体 服务底座	海康威视 DS-VE22S-B(32G)	1	15000	15000	税率13%
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	3000	55	165000	税率13%
4	全局pro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7P248MXS-D(C7 C4F2)(T5)	8	1500	12000	税率13%
5	辅材	国产优质	1	1800	1800	税率13%
6	项目实施费用	中电鸿信	1	26000	26000	税率6%
7	项目调测费用	中电鸿信	1	20000	20000	税率6%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小写：¥255800）

-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设备、辅材、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合同编号：



JSNJA2209083CGN00

- 2.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前交货并完成抽检、安装工作，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

合同编号：



JSNJA2209083CGN00

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5.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 6.1 **付款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质保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6.2 付款凭据：
 -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B、合格的发票。
- 6.3 支付方式：转账。

7.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7.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项目主要设备提供不低于 3 年原厂免费质保函。**
- 8.2 响应文件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保期、质量问题处理方法。
- 8.3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该培训应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系统和产品应具有二年以上的操作和维修经验。培训前，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为采

合同编号：



JSNJA2209083CGN00

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
工作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技术手册、中文使用手册、维修手
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
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 8.4 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以上双方保修互动必须在网络管理平台中完成。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
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 不可抗力

-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索赔

-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
赔。
-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
低的价格。

合同编号：



JSNJA2209083CGN00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 10%。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合同编号:



JSNJA2209083CGN00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中心备存。

1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

2022.8.29

